

法定代表人声明书
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金融机构（如有，以下称前述划线部分金融机构为“贷款人”）：

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代表公司向贷款人申请公司授信。本人承诺：在贷款人处办理信贷业务的申请、提款、还款、签署全部有关的法律文件等具体行为，均符合公司所有内外部的授权和审批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也不违反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。

本声明书自线上电子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未经变更或终止一直保持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日期：